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18,033.47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2 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16 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为 12.62 亿元，新增金额 18,033.47 万元，其中关购原材料 5,676.17 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 80.00 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 11,310.00 万元，接受劳务 957.30 万元，关联出租 10.00 万元。

1、采购原材料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2,966.69 万元(公开招标)；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2,699.28 万元(公开招标)；向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用品 10.20 万元。

2、销售煤层气商品、产品

因生产经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3,000.00 万元；向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3,000.00 万元；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3,000.00 万元；向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160.00 万元；向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200.00 万元；向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500.00 万元；向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100.00 万元；向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 1,350 万元。

3、关联出租

为满足生产用电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共计 80.00 万元。

4、接受劳务

为保证煤层气钻井施工顺利进行，蓝焰煤层气接受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服务，共计 900.00 万元(公开招标)；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职工培训服务 48.00 万元；接受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 9.30 万元。

5、关联出租

蓝焰煤层气向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设备，共计 10.00 万元。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10.20	0.51	0.99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2,966.69	0	0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2,699.28	345.51	1,771.07
	小计			5,676.17	346.02	1,772.0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电力	政府指导价	80.00	10.00	0
	小计			80.00	1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0	2,327.36	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0	780.50	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0	0	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60.00	0	0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0	476.21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500.00	413.94	477.62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00.00	85.93	64.40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350.00	379.71	131.77
	小计			11,310.00	3,987.44	1,1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900.00	701.16	1,194.4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48.00	16.64	43.31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	9.30	0	102.51
	小计			957.30	717.80	1,340.30
关联出租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市场价格	10.00	0	0
	小计			10.00	0	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8,033.47	5,061.26	4,262.3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建文，注册资本 11,370.46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王台，主营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经营等。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74,446 万元，净资产 23,9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733 万元，净利润 2,773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晋煤集团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采购饮用水。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1、基本情况：负责人韩江波，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主营天然气批发和机电设备安装等。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82.12 万元，净资产 -63.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91 万元，净利润 -14.8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晋煤集团晟光物流公司分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公司拟向该关联方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各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东，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345 号 1 幢 A 座 10 层，主营燃气经营等。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45,116 万元，净资产 53,1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7,471 万元，净利润 701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晋煤集团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其他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出租。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价格随行就市。煤层气有关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价格。电力采购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蓝焰煤层气经公开招标，与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拟签订金额为 2,966.69 万元的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 4950 吨，石油套管短节 180 根。

2、蓝焰煤层气经公开招标，与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额为 2,699.28 万元的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 4430 吨，石油套管筛管 18,000 米。

3、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饮用水供货协议，饮用水价格以当季的水量明细表为准，按季度结算。

4、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用电地址位于左权县辽阳镇负跃口村国化分输站，双方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实时电价为准，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

5、蓝焰煤层气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郑庄工区增压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胡底增压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7、蓝焰煤层气拟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销售合同。接气地点为清徐西木庄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供气量及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蓝焰煤层气与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煤层气(LNG)销售合同，售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蓝焰煤层气与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武乡县及周边 100 公里以内范围，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长子县赵庄煤业南苏风井，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限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蓝焰煤层气与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销售合同。充装站点蓝焰清徐压缩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蓝焰煤层气与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公司李庄首站(增压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蓝焰煤层气经公开招标与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平整、原土、或土方压实、修坡及建议排水等，合同执行中标价格，合同价款按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14、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培训协议书，用于职工安全、素质提升等培训，按实际培训人数、天数结算，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蓝焰煤层气拟与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排水处理设备的研制技术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交付研究成果，项目完成后支付 90%合同款，验收不通过不支付尾款。

16、蓝焰煤层气与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占用合同，占用 CNG 液压撬车一台，费用为 100,000 元 / 年，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其中材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购买电力采用政府指导价、销售煤层气商品和关联出租采用市场价格，接受劳务采用公开招标、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574,172,733.17 元，其中，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压裂及钻机设备 74,172,733.17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43,397.73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66,500.00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7,039,233.1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73,835.74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5,246,505.8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720,972,670.15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73,835.7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7 月 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687,020,172.99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14,201,862.84 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48,226,332.90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1,972.90 元
合　计					735,246,505.89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48,226,332.90 元，其中 48,059,800.00 元于 7 月 16 日用于购置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专户余额 166,332.90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66,500.00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该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郑庄区块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已完工，现有序开展后期工作。尚未进入募集资金结算程序；

2.二次改造工程，该项目主要工程已完工，尚未进入募集资金结算程序；

3.压裂设备，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部分配套设备已采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011,133.17 元；

4.钻机设备，已签署 3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8,100.00 元，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

详见附件：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2. 原募投项目中实施的“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变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

3. 原募投项目中所购买的设备由“6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变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膜制氮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设备”。

4. 取消铺底流动资金。

以上变更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66,500 元，用于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298,011,903.32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039,23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798,011,903.32	798,011,903.32	2,866,500.00	77,039,233.17	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8,011,903.32	1,298,011,903.32	2,866,500.00	577,039,233.17	44.46%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 型井工程，郑庄区块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已完工，现有序开展后期工作，尚未进入募集资金结算程序；2.二次改造工程，该项目主要工程已完成，尚未进入募集资金结算程序；3.压裂设备购置：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部分配套设备已采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011,133.17 元；4.钻机设备购置：已签署 3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8,100 元，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膜制氮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出资人民币 9.2 亿元，持有其 92% 股权，晋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保玉、刘家治、田永东、赵向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

法定代表人：郑绍祖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94270485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3H214050001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 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 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 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 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出资人民币 9.2 亿元，持有财 务公司 92%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5.81 亿元，总负债 139.43 亿元，营业收入 4.22 亿元，利润总额 3.10 亿元，税后净利润 2.36 亿元。

3、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晋煤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 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 行或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 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 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晋煤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 款的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2、结算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 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1)乙方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 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甲方设计 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 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 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也不高于乙方就同类业务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 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 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1、甲方承诺

(1)甲方按照本协议在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 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但相关资料提供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 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 并对获得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 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乙方应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证甲方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4)在甲方接受检查、监督的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乙方配合的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

(5)乙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3、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的 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或者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以此类推。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订了在晋煤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取得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公司已经取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 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 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4,638 万元，贷款余额 0 元。存贷款金额没有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